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辦理部分採購案件，不同投標廠商間存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，經審計部調查後移送地檢署偵辦，嗣經法院判決匡正採購秩序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灣菸酒公司)及所屬 10 單位辦理部分採購案件，不同投標廠商間存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。經審計部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法辦，違法廠商歷司法審判，並經追繳押標金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已匡正採購秩序，發揮審計積極功能。

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單位辦理「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」等 73 件採購案，總決標金額 3 億 3,963 萬餘元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不同投標廠商間存有投標文件筆跡雷同、電話或傳真號碼或統一編號相同、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，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檢具相關事證函送法務部調查局查辦。嗣經該局調查結果，涉案廠商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，並移送地檢署偵辦。

經審計部追蹤地檢署偵辦及後續法院審判結果，計有 4 家廠商、4 人被依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妨害投標罪，分別判刑 3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不等；11 家廠商、23 人獲緩起訴處分，並須向國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共計 264 萬元；5 家廠商、8 人被依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罪等提起公訴。另臺灣菸酒公司依據上述司法機關偵辦或審判結果，就涉案廠商為後續行政處罰，已追繳押標金共計 445 萬餘元，並將 4 家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停權 3 年不得參與政府採購。

本文件壹式二張，共一份。(請全部放入標單封內)
投標廠商投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)

一、投標廠商名稱：
二、投標廠商地址：
三、投標廠商負責人：
四、投標廠商聯絡人：
傳真：
五、投標廠商營業登記證：
六、投標總金額：(含稅)

新	億	仟	萬	佰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台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

(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，請自行調整)
七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(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)：

本文件壹式二張，共一份。(請全部放入標單封內)
投標廠商投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)

一、投標廠商名稱：
二、投標廠商地址：
三、投標廠商負責人：
四、投標廠商聯絡人：
傳真：
五、投標廠商營業登記證：
六、投標總金額：(含稅)

新	億	仟	萬	佰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台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

(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，請自行調整)
七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(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)：

本文件壹式二張，共一份。(請全部放入標單封內)
投標廠商投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)

一、投標廠商名稱：
二、投標廠商地址：
三、投標廠商負責人：
四、投標廠商聯絡人：
傳真：
五、投標廠商營業登記證：
六、投標總金額：(含稅)

新	億	仟	萬	佰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台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

(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，請自行調整)
七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(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)：

同一採購案之
所有投標廠商
筆跡均雷同！

審計部查核發現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
(整理自台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)